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合计为 3,022.48 万元，现将公司在以上时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

一、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及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国家税务局2018年度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147.24万元和 112.34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批）180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18〕25 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收到 2018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419.38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字〔2018〕17 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收到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436.93 万元和 124.23 万元，该笔资金是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转型升级产业政策若干实施意见》（修订）（吴发〔2017〕39 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 2018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400 万元，

该笔资金是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苏财教〔2018〕150 号和苏州市科技局、苏州市财政局苏科资〔2018〕52 号精神审核下发的。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贴的取得将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